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河北大經路中山公園

每週發行一次

# 天津社會局行政週刊

星期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第二期

## 本期刊目

### 法規

- 一、商會章程準則
  - 二、工商同業公會準則
  - 三、天津市社會局局務會議規則
- 命令
- 一、公務員送審應以原名送審如須更名亦須依照更名規則辦理令
  - 二、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 公牘

- 一、本局重要政務進行情況呈

### 專載

- 一、商店開業發給各種營業執照公告
- 二、本市工廠簡明表

### 啓事

事務所設於某處

### 第三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

## 法規

### 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實業部會商次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商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行政區域爲區域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二期

十七

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省市面恐慌等情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商店會員 凡本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在本會區域內之商店同業不滿七業者而言已滿七業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本會

第九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

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之本國商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八條入會者應備具入會聲請

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公會解散商店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或商店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明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及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屬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五條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有表

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應書面通知本會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執監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執監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候補執監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第三十條

二、曠發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三十一條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三十二條

四、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三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六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會章
-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 二、領取會員証

第十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

第十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就常務委

第十九條 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一條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決之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紀錄由秘書室按期公布但屬於秘密性質者由主席臨時宣告不能發表或不記入議事紀錄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局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命令

訓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

准銓叙部咨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應以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更名規則辦理報部備查請查照等因仰遵照由 乙字第一一八一

令社會局

案准銓叙部二十五年八月甄閱未發八一一四七號咨開：

「查各機關擬任工務員送審，間有與甄別或登記送審時所用之名字不一致者，前後歧異，辦理殊感困難。茲擬定各機關擬任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再度任用時，應以甄別或登記時所用之原名送

審，以歸一致。如必須更名，亦應依照內政部公布

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所定辦理，報部備查。相應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天津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 張自忠

訓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 行政院令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函送本部製定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等因仰該局知照由 乙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零四八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二三三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各地黨部轉送各該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名冊，往往內容復雜，未盡妥善，審核修正，殊感不便，茲特制訂商會章程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種，藉供各地

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訂立章程，編造名冊之參考。除分別函令各地黨部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等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局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會章程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及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

(見本邦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天津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 張自忠

### 公 牘

呈

為呈報本局最近重要政務近行情況簡明報告請鑒核彙報由第五五號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鈞府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甲字第二七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黨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秘字第二一八四號訓令內開：

「查本會成立，業經半載，所有直屬各機關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亟應按次提出本會會議報告，用備查考。自六月一日起，本會各處會及各省市政府，應即將下列各事宜：(1)關於所屬科長以上職員及縣長之更調事項，(2)改革事項，(3)興辦事項，(4)建設事項，(5)其他重要事項，分別摘要作成簡明報告，於每星期六日，呈送到會以憑彙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務即遵照辦理具復，勿得違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自六月一日起，將重要政務進行情況，於每星期六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彙報。此令。」

謹呈

天津市市長張

附呈本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明報告六份(見本期本刊報告欄)

天津市社會局局長李在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天津特別社會局印

# 專 載

##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執照類別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舖東姓名住址 舖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考

甲種 振亞製帽廠 製帽 四區三所安定里後七十八號 振興號恒記估衣街范店胡同 牛銀堂住本舖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資本總額在一萬元以上者發給甲種營業執照

##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執照類別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舖東姓名住址 舖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考

乙種 松茂堂國藥店 國藥 特二區大馬路十七號 李幼辰特二區二十二號路勤 白佐臣北馬路歐陽胡同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資本總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發給乙種營業執照

##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執照類別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舖東姓名住址 舖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考

丙種 永聚昌藥店 國藥 針市街六十五號 許清波針市街六十五號 許清波針市街六十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資本總額在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發給丙種營業執照

丙種 順隆米莊 米麵 河北三經路二十五號 南樹助河北三經路二十五號 南樹助河北三經路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丙種 聚英旅館 旅店 南市建物大街一二三號 李觀亭大沽 翟選洲河東郭莊子小石門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丙種 璞記茶莊 茶莊 北門外大街路東八十八號 宋雲汀英租界四十六號路 宋子欽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丙種 義盛公麻繩 河北大街十三號 寶殿祥河北關下胡家胡同四號 寶殿祥河北關下胡家胡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執照類別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舖東姓名住址	舖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考
丁種	源興成	米麵	西南城角趙家窰十二號	王寶林西廣開三十二號	賈長泰陳塘莊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發給丁種營業執照
丁種	廣東廣和堂	廣藥	北門外大街五號	王俊臣住本舖	王俊臣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丁種	天元堂	國藥	東馬路五十九號	石紫宸河東關帝廟前胡同	翟瀛洲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丁種	義聚恒	國布	侯家后三十九號	李壽山住本舖	李壽山住本舖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b>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b>							
執照類別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舖東姓名住址	舖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考
戊種	晉太和	廣藥	東門內津道街二百二十二號	曹儀敏住本舖	曹儀敏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發給戊種執照
戊種	飲冰室	冷食	特二區大馬路七十號	錢永昌住本舖	錢永昌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明德堂	國藥	掛甲寺平安里二十號	郭昆明住本舖	郭昆明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振興齋	糕點	特二區于廠二十六號	劉振岐住本舖	劉振岐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天利興	醫園	掛甲寺范家大街十九號	王學勤住本舖	王學勤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福昌號	顏料	東南城角二百八十二號	王星垣住本舖	王星垣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聚合成	雜貨	楊家花園鴻源里三十號	李寶祥南開新馬集十九號	李寶祥南開新馬集十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魁記藥房	西藥	南市華安大街五十號	謝魁斌住本舖	謝魁斌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東利號	糖菓	特二區子廠四十一號	賈寶華子廠一百四十七號	賈寶華子廠一百四十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德瑞祥	燒餅	河北大街一六五號	丁振祥住本舖	丁振祥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雲華煤舖	煤炭	板橋胡同六十八號	張雲波住本舖	張雲波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戊種	天成號	跑合	宮北宣家胡同二十一號	張純一住本舖	張純一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戊種	同興隆	蓆蓆	南關下頭一百三十八號	武輝堂住本舖	武輝堂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戊種	正興園	澡塘	西北城角一百七十三號	謝宗良住本舖	謝宗良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戊種	萬發祥	洗染	西門內四十六號	劉喜鳴住本舖	劉喜鳴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戊種	益生堂	國藥	特三區大王莊七經路六十九號	咸岳峰住本舖	咸岳峰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戊種	永元堂	國藥	李公樓二十八號	樊永茂住本舖	樊永茂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戊種	新德棧	客棧	特二區大安街六號	陳家棟平安街五十八號	陳家棟大安街五十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戊種	久恒煤棧	煤炭	河北三條石小關口十四號	穆叔愚住本舖	穆叔愚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市工廠簡明表

(續) 二十五年四月調查

廠名	業別	經理	馬力	資本	廠址	電話
需配印刷局	印刷	馮雨臣	四	(千元計) 一	河北小關大街三十六號	六,〇八六六

義利印刷局	印刷	李次梓	三	一〇	東南城角五十五號	二,一五五九
商益印刷局	印刷	鄭興可	三	三	金店胡同二五號	二,二六五四
寰球印刷局	印刷	楊慶春	三	四	金店胡同四號	二,二四八五
協成印刷局	印刷	張育巷	一	五	榮業大街北口	二,三三九六
振記印刷局	印刷	張顯庭	九	六	東馬路六吉里	二,三三八一八
麗華印刷局	印刷	楊仲安	六	四	宮北大街	二,二七二〇
鴻記印刷局	印刷	荆鴻儒	三	五	東馬路貢院東胡同二號	二,二八五七
大華印刷局	印刷	郭露如	三	六	北馬路一九六號	二,〇三七一
鴻記工廠	印刷	劉恩鴻	八	五	河北大街石橋西大街十一號	六,一四二八
義合盛工廠	算盤	李西候	二	五	三條石大街一八三號	六,〇七五五
福利工廠	架鏡	李揚臣	一〇	五	東門內慈司胡同十號	二,三七四五
博明工廠	衛生材料	邢煥文	一〇	三〇	河東大口河沿十五號	四,〇一五三
永豐工廠	涼蓆	李彩軒	五	五	津浦西站西大馬路一號	六,一二一三
春光工廠	卡紙	張蘭春	五	一〇	東興大街北頭	二,二六七一
文芳工廠	裝訂	張炳文	七	一、五	西門內達慶庵胡同一號	五,一三九〇
日新工廠	篩子	王擴充	五	一、五	北開東二西里四九號	六,一三三九
華北第一搪磁廠	塘磁	王醒民	一、五	一〇	大胡同南口路南一三〇號	二,三〇六九
家庭進步工業社	草帽簪	李敬之	一	一〇	金家寨福星里十三號	
慶生恆工廠	地毯	張慶林	一〇	二〇	特區花園路十五號	三,〇四六五

### 本局更換證章啓事

本局現製圓形白地藍邊證章正面上方爲市徽中列天津市社會局六字發給各職員佩帶所有本局以前舊式證章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續完)



